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字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如說明三
說明三
台內地字第0930073791號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聯絡電話：(02) 23565266
傳真電話：(02) 23566315
聯絡人：程珍惠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貴市北大路之巷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北門段七三九地號等八筆土地，
合計面積〇・〇五六五三六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三〇〇八六二九七號函。

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
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

手續。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
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地用科）

部長 茲加全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附件

